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

至2024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建、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2	骄成超声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发送至ir@sbt-sh.com）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公司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信封上或电子邮件标题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电子邮箱：ir@sbt-sh.com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骄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骄璞企管”）、周宏建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骄成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骄成半导体”或“标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完善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骄璞企管、周宏建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骄成半导体。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0%；骄璞企管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周宏建先生拟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标的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鉴于共同投资方骄璞企管、周宏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骄璞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周宏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骄璞企管、周宏建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骄璞企管

（1）名称：上海骄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忠福

（4）出资额：人民币1,25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31日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段忠福先生持有骄璞企管46.40%合伙份额，且担任骄璞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主要财务数据：因上述关联方成立时间为2024年7月，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骄璞企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周宏建

周宏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宏建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名称与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上海骄成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骄成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4、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货币
2	上海骄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货币
3	周宏建	75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半导体制造领域，超声波技术有着广泛应用，比如超声波焊接、超声波检测等。在半导体传统封装领域，公司超声波端子焊接机、超声波Pin针焊接机等产品已相继通过客户验证并持续获得行业知名客户批量订单，目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而半导体先进封测领域超声设备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整合度、高智能化等特点，以满足不同应用需求对芯片性能、连接密度和封装尺寸等更高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半导体先进封测相关超声产品研发至量产销售过程中面临着研发投入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市场接受程度不确定等风险，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更有利于公司半导体先进封测领域的业务开展，持续创新超声波技术应用。

同时，骄璞企管是拟用于激励骄成半导体核心团队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控股子公司层面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半导体超声波设备领域相关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核心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目标协调统一，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周宏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参与投资彰显了其对公司发展半导体先进封装相关产品的信心和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支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骄璞企管、周宏建先生共同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分散技术研发、产品推广过程中的风险，实现新产品业务开拓过程中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骄成半导体的发展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后续在控股子公司层面实现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股权激励目标，确保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与公司创新业务深度绑定，促进新产品及新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与关联方骄璞企管、周宏建共同出资可以绑定和激励核心人员，同时降低新产品开发的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sbt-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 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伟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sbt-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4668757

邮箱：ir@sbt-sh.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第三季度新增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1,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340.3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809.6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15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该单项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40.3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本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9.6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50.0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7-9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150.00万元（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4,554,645.03	52.73	408,165,580.05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7,150.90	16.55	20,448,803.73	-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3,825.92	47.68	-13,285,331.04	-1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4,419,732.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18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18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增加0.13个百分点	1.21	减少3.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393,890.99	7.02	106,061,500.74	23.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0	减少8.93个百分点	25.98	增加7.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3,379,319.64	2,172,253,982.23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0,200,110.72	1,751,372,101.67		-5.2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83,488.15	公司处置青岛奥博59%股权及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3,415.78	7,656,618.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20,910.43	14,806,23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55.05	9,322.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4,156.28	4,096,89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370.78	
合计	7,503,324.98	33,734,134.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2.73	主要系线束连接器超声波设备、半导体超声波设备等产品批量出货，非金属超声波设备及配件订单回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0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能源电池领域订单减少、期间费用增长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68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2.8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等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半导体领域研发人员增加等人力支出增加以及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7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7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34,053	19.02	21,834,053	21,834,053	无	0
周宏建	境内自然人	16,225,303	14.13	16,225,303	16,225,303	无	0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16,364	8.46	1,120,042	1,120,042	无	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6.10	0	0	无	0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01,841	3.22	3,701,841	3,701,841	质押	3,700,000
邵华	境内自然人	3,330,339	2.90	0	0	无	0
张伟奇	境内自然人	2,925,000	2.55	0	0	无	0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1,193	2.26	0	0	无	0
陆惠平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1.83	2,100,000	2,100,000	无	0
练育梅	境内自然人	1,641,419	1.4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6,322	人民币普通股	8,596,322				
朱祥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邵华	3,330,339	人民币普通股	3,330,339				
张伟奇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193	人民币普通股	2,591,193				
练育梅	1,641,419	人民币普通股	1,641,419				
孙兵	1,480,736	人民币普通股	1,480,736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5,301	人民币普通股	1,215,30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0				
毛建明	1,092,932	人民币普通股	1,092,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